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失信记分事先告知书 送达公告(深圳市易事达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、董晓红)

深圳市易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董晓红：

我局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中，发现你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，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(试行)》有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及工程师董晓红给予通报批评并进行失信记分。

我局依法需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作出的处理意见向你们进行告知，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们送达，现通过本公告向你们送达(告知书内容详见附件)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易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董晓红失信记分的事先告知书



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易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董晓红失信记分的事先告知书

深圳市易事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B0YH6D，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联社区清泉路 79 号 9 栋 1004-1。

法定代表人：雷国建

一、失信事实行为

我局在 2024 年报告表技术复核工作中发现，你公司编制的《年产 14400 吨合成橡胶、复合橡胶、混合天然橡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项目编制主持人：董晓红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07351523507150117，信用编号：BH044802）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（一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：《报告表》关于产品数量大于原辅料总量，物料不平衡，未进行物料平衡分析。

（二）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，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：《报告表》关于投料、混炼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“碱液喷淋+活性炭吸附+UV 光解光催化装置”处理，处理率取值 99.9%过高，未说明依据。

（三）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，或者相关环境要素、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：《报告表》未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。

（四）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，所提环境保护措施

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：1. 遗漏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，不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第4.2.7条关于排气筒高度的规定；2. 遗漏自行监测计划内容。

以上问题涉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、科学、诚信的原则，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，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内容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和规范。”的规定。

二、失信记分及依据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，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：‘（三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；（五）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，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；（九）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，或者相关环境要素、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；（十）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，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。’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“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存在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，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。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对你公司及环评

工程师董晓红失信计分 5 分。

三、申请陈述、申辩的途径和期限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处理方式存在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；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办公地点：广西玉林市玉东新区金榜路与阳光路交
叉口西北角（玉林市生态环境局）

邮政编码：537800

邮箱：YL2683525@126.com

联系人：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

联系电话：0775-2683525

